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

編號	0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侯廉聰
案由	建請公所將全鄉經管路燈予以編號，以利鄉民故障通報時確實迅速由。						
理由	本鄉各部落及重要產業道路均設置路燈供鄉民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，惟部份路燈未設置辨識編號，以至於發生故障通報時，地點難以確實描述，造成延誤檢修作業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評估盡速協助改善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審議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